

吕梁市柳林县
庄上镇履职事项清单

2025年1月

目 录

一、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1)
二、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7)
三、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19)

吕梁市柳林县庄上镇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1	党的建设	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对山西工作的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宣传和执行党中央、上级党组织及本级党组织的决议，按照统一部署开展党内集中教育，加强政治建设，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
2	党的建设	负责党委自身建设，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贯彻民主集中制，抓好“三重一大”事项决策，讨论和决定本镇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生态文明建设和党的建设以及乡村振兴中的重大问题，坚持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制度、“第一议题”制度。
3	党的建设	履行基层党建工作职责，健全和完善党的组织体系，落实党建引领基层治理，落实联系服务群众、调查研究等制度；开展基层党组织评星定级工作，整顿软弱涣散基层党组织；规范党建经费及项目资金的使用管理。
4	党的建设	负责持续深化市级“五好”党委创建成果，开展各支部党建品牌创建工作。
5	党的建设	开展“两企三新”党建工作，加强党建引领基层治理和基层政权建设，做好凝聚服务群众工作。
6	党的建设	依据相关权限负责下级党组织的成立、调整和撤销，对下级党组织负责人进行任命和报备。指导下级党组织开展换届选举工作。
7	党的建设	负责镇党校建设，开展党员发展、教育、管理、监督、服务等工作，依规稳妥处置不合格党员。
8	党的建设	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负责干部的教育、培养、选拔、考核和监督工作，开展各类评优评先推荐上报。落实离退休干部的教育、管理、服务保障工作。
9	党的建设	落实党管人才原则，开展人才引进、培育、服务管理等工作。
10	党的建设	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开展党风廉政建设宣传教育，以前元庄村清廉村居为示范，推进清廉机关、清廉村居建设。
11	党的建设	开展监督执纪问责，落实对遵守党章党规党纪、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监督检查，按照权限分类处置问题线索，扎实做好巡视巡察问题整改。
12	党的建设	开展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宣传教育，负责精神文明建设，推进新时代文明实践，常态化开展各类文明实践活动。
13	党的建设	落实统战工作，负责党外代表人士等群体的统一战线工作。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14	党的建设	按照全面深化改革工作要求，落实改革任务，推动改革工作，实现改革目标。
15	党的建设	指导村民委员会、村务监督委员会规范化建设，对村换届选举、村民自治工作进行指导和监督。
16	党的建设	负责村民委员会设立、撤销、范围调整的转报。负责对村民代表名单及村民小组设立、撤销、范围调整的备案。
17	党的建设	组织协调志愿服务活动，开展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开展社会工作服务。
18	党的建设	落实党代表大会代表任期制，负责本级党代表选举及党代表联络服务工作，推动党代表履职。
19	党的建设	落实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依法履行人大主席团职责，组织召开镇人民代表大会，做好选举（补选）工作，监督本级人民政府工作，加强人大代表联络站平台建设，强化人大代表履职保障工作，征集和督办人大代表建议。
20	党的建设	贯彻落实政治协商工作，支持保障政协委员进行民主监督和参政议政，负责委员联络服务和调研视察相关工作，办理政协委员提案。
21	党的建设	落实机构编制重要事项报告，机构编制申请事项上报工作。
22	党的建设	负责基层工会组织建设，维护职工合法权益，培育、推荐先进典型，开展职工文化活动。
23	党的建设	负责基层团组织建设和团员教育管理，做好青少年的团结、宣传和服务工作。
24	党的建设	开展基层妇联组织建设，做好思想政治引领、家庭儿童关爱、权益维护、妇女发展等工作。
25	党的建设	负责基层残联组织建设，开展残疾人服务保障工作。
26	党的建设	负责基层计生协会的组织建设，做好生育支持服务工作。
27	经济发展	制定实施经济社会发展和产业发展规划，促进农民就业、稳岗、持续增收。
28	经济发展	优化营商环境，做好落地项目的协调、服务、保障工作。
29	经济发展	宣传、落实政府各项优惠政策，助企纾困，促进企业健康有序发展。
30	经济发展	负责组织实施政府项目，负责工程项目的监督与管理。
31	经济发展	实施调查统计，落实经济普查、人口普查、农业普查重大国情国力普查工作。
32	经济发展	负责专项资金的审核发放管理，开展资金绩效评价工作。
33	经济发展	组织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的清查、登记、统计报告及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34	经济发展	严格管理镇村经济活动，防控债务风险。
35	经济发展	围绕“五大类”主导产业，充分利用村集体资源发展玉露香梨、食醋酿造、特色林果、木耳采摘等特色产业，持续壮大村集体经济。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36	民生服务	开展生育政策宣传。负责生育服务登记，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补办，受理农村家庭奖励扶助、特别扶助的申请，进行初审公示及上报。
37	民生服务	开展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督促本镇适龄儿童家庭按要求保障子女接受义务教育权利，帮助有困难的适龄儿童、少年入学，开展控辍保学常态化工作。
38	民生服务	开展就业创业政策宣传，负责就业、失业登记，务工信息宣传、职位推荐工作。
39	民生服务	负责城乡居民医疗保险的政策宣传、督促缴费工作。
40	民生服务	开展健康知识普及、健康促进行动、心理卫生服务工作，推广健康生活方式，促进全民健康水平提升。
41	民生服务	负责完善公共卫生设施，提升公共卫生服务水平。负责向村民宣传传染病防治知识，承担镇域疫情信息的收集报告、人员的分散隔离、公共卫生措施的落实工作。
42	民生服务	负责对参加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参保人员的参保资格、基本信息、待遇领取资格的初审。
43	民生服务	负责老年人权益保障工作，开展高龄、空巢、失能等重点人员的探访关爱服务。
44	民生服务	指导村做好日间照料中心、幸福小院运营维护工作。
45	民生服务	负责低保、特困、临时救助等社会救助的申请受理、调查核实。
46	民生服务	负责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建档立卡、优待证办理、走访慰问、就业创业扶持、优待抚恤、权益维护、褒扬激励、帮扶援助、服务管理和双拥共建等工作。
47	平安法治	负责开展全民法治宣传教育，提高全民法治意识，推进法治政府建设。
48	平安法治	推进公共法律服务建设，开展公共法律服务工作。
49	平安法治	落实法律顾问制度，开展重大行政决策、重大行政执法决定等合法性审查工作；负责涉及本乡镇行政复议案件的答复、举证和行政诉讼案件的应诉工作。
50	平安法治	依法开展人民调解工作，负责民间纠纷的排查调解。
51	平安法治	负责风险隐患排查处置平台的管理运行，开展镇域12类风险隐患事项排查处置、信息上报、办结处理等工作。
52	平安法治	负责解除社区矫正人员的安置帮教，落实“司法救助”，为无职业且缺乏就业能力的相关人员提供职业技能培训、就业指导 and 就业援助。
53	平安法治	开展禁毒宣传教育工作，负责本辖区毒品预防、社区戒毒、社区康复工作，负责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的制止、铲除。对解除强制隔离戒毒人员的做好戒毒措施衔接。
54	平安法治	负责扫黑除恶常态化宣传教育，开展线索摸排、上报工作。
55	平安法治	开展网络安全宣传、反电信网络诈骗、反非法集资宣传教育，开展线索摸排、上报工作。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56	乡村振兴	落实田长制，负责基本农田和耕地保护管理，全面排查破坏耕地问题，对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制止并上报。
57	乡村振兴	落实粮食安全生产责任制，稳定粮食播种面积，完成粮食种植计划。
58	乡村振兴	负责农业技术推广工作，加强基层农业技术推广队伍建设。
59	乡村振兴	负责推动以梨园春农业综合服务有限责任公司为主体的现代农业生产托管，扩大托管规模，健全托管流程。
60	乡村振兴	支持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发展，为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提供服务。
61	乡村振兴	负责农村土地承包合同备案及承包活动的管理，监督指导承包人的经营行为，对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进行调整审核。负责对农村集体经济承包合同变更或解除的审核。
62	乡村振兴	开展村民宅基地审批及审批后监管工作。
63	乡村振兴	深化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负责村集体经济组织重要资产的产权登记。
64	乡村振兴	负责村集体经济“三资”监督管理，发展壮大村集体经济，开展“清化收”“经管强”工作。
65	乡村振兴	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提升和村庄环境长效管理。整治农户私搭乱建，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宣传。
66	乡村振兴	以全镇9个新农村村容村貌整治为示范，打造生态宜居农村人居环境卫生示范乡镇。依照权限对破坏人居环境的违法行为进行检查、制止和处罚。
67	乡村振兴	宣传防返贫政策，开展常态化防返贫动态监测排查，负责监测对象识别纳入和消除风险工作，落实帮扶措施。
68	乡村振兴	培育农村实用人才，壮大农业农村人才队伍。
69	乡村振兴	承担农业农村发展规划编制工作，开发培育乡村特色产业。
70	乡村振兴	谋划乡村振兴项目，建立项目库，用好衔接资金，发挥项目联农带农效应，做好组织实施、监管等工作，对涉及资产进行确权、移交、管护。
71	生态环保	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开展生态环境保护政策法规宣传教育，增强村民环保意识，建设宜居宜业和美乡村。
72	生态环保	落实河长制，开展宣传教育、日常巡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73	生态环保	落实林长制，开展宣传教育、巡护巡查，组织开展封山禁牧、护林防火等工作。
74	生态环保	开展植树造林，保护林木资源。
75	城乡建设	开展乡镇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和组织实施工作。开展村庄规划编制、上报审批和组织实施工作。
76	城乡建设	开展农村道路安全隐患排查和道路交通安全宣传工作。负责乡道、村道的建设管理和养护。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77	城乡建设	组织、协调和指导农村公共供水工作，指导村级开展农村供水设施的建设、维护。
78	城乡建设	负责乡镇农田水利设施建设管理。
79	城乡建设	负责卫片图斑核查工作。
80	城乡建设	负责农村宅基地住房建设指导、监督、管理。
81	文化和旅游	以柳溪片区开发保护为主导，支持柳溪村、胶泥垒村、杨家峪村等小泉小水村落发展乡村旅游。
82	文化和旅游	建设管理镇村文化阵地，整合公共文化服务资源，开展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工作。
83	文化和旅游	开展群众性体育健身活动，维护公共体育设施。
84	文化和旅游	开展文物保护政策宣传，发现疑似破坏文物的行为及时制止上报。
85	文化和旅游	开展山头村“醯醋酿造”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的传承与发展。
86	文化和旅游	承担镇域文化带头人、乡土文化能人艺人的发掘、培育、申报工作。
87	应急管理及消防	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治理，督促企业落实安全生产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
88	应急管理及消防	依法依规制定应急预案，建立应急队伍，储备应急物资，开展巡查巡护、隐患排查、信息传递、先期处置、组织群众疏散撤离及应急知识宣传普及等工作。
89	应急管理及消防	对安全风险等级较低、问题隐患易发现、易处置的生产经营单位（不包括涉及危险化学品、煤矿、非煤矿山等生产企业）开展日常安全检查，督促监管范围内的各类单位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90	应急管理及消防	负责消防宣传教育，按照分级分类监管原则，对易发现、易处置的问题隐患开展日常检查，督促监管范围内的各类单位落实消防安全主体责任。指导、支持和帮助村一级开展群众性消防工作。
91	行政执法	对销售种子应当包装而没有包装的行为的处罚。
92	行政执法	对露天焚烧秸秆、落叶等产生烟尘污染物质行为的处罚。
93	行政执法	对占用、堵塞、封闭消防车通道，妨碍消防车通行的行为的处罚（依法适用简易程序的）。
94	行政执法	对违反规定拒绝接受森林防火检查或者接到森林火灾隐患整改通知书逾期不消除火灾隐患的行为的处罚。
95	行政执法	对在高层民用建筑的公共门厅、疏散走道、楼梯间、安全出口停放电动自行车或者为电动自行车充电等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或者有其他妨碍安全疏散且拒不改正的行为的处罚（依法适用简易程序的）。
96	行政执法	对在文物建筑保护范围内吸烟、燃放烟花爆竹、点放孔明灯等使用明火行为的处罚（依法适用简易程序的）。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97	行政执法	对随意倾倒、抛撒、堆放或者焚烧生活垃圾的行为的处罚。
98	行政执法	对单位和个人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的行为的处罚。
99	行政执法	对农村村民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建住宅的行为的处罚。
100	行政执法	对在人口集中地区和其他依法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内，焚烧沥青、油毡、橡胶、塑料、皮革、垃圾以及其他产生有毒有害烟尘和恶臭气体的物质的行为的处罚。
101	行政执法	对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修建、扩建建筑物、地面构筑物或者未经许可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或者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外修建的建筑物、地面构筑物以及其他设施遮挡公路标志或者妨碍安全视距的行为的处罚。
102	综合政务	负责机关公文处理、会务管理、印章管理、信息报送等日常事务性工作。
103	综合政务	落实保密工作责任，开展保密工作宣传教育，加强涉密管理。
104	综合政务	负责档案的收集、整理、归档、管理，按程序向档案馆移交档案，监督和指导各村档案工作。
105	综合政务	负责干部人事档案的核实补充完善，承担干部人事信息更新维护工作。
106	综合政务	负责财政预决算管理、财政资金监督及日常财务管理工作。
107	综合政务	落实村财镇管制度，指导监督村财务管理工作。
108	综合政务	负责固定资产采购、登记、保管、内部调拨、维修、报废等工作。
109	综合政务	开展值班工作，落实24小时值班值守制度，对各类紧急、重大、突发、敏感事件及时接收上报、协助处理。
110	综合政务	落实公共机构节能措施，加强节能管理。
111	综合政务	负责公务用车、办公用房等机关后勤服务保障工作。
112	综合政务	负责“12345”政务服务热线等政务平台转办事项的办理和反馈。
113	综合政务	依法依规开展政务信息公开，答复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吕梁市柳林县庄上镇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配合职责
1	党的建设	领导班子考核和干部考察工作	县委组织部	对党政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的政治素质、履职能力、工作成效、作风表现等进行了解、核实和评价。	1. 开展民主测评、谈话考察等工作； 2. 针对考核中发现问题认真整改落实。
2	党的建设	开展“五个好”乡镇党委、农村党支部评选	县委组织部	提前下发通知，做好“五个好”乡镇党委、农村党支部的审核、评选、验收工作。	准备“五个好”乡镇党委、“五个好”农村党支部的申报工作，配合完成验收。
3	党的建设	党组织书记基层党建述职评议工作	县委组织部	开展党组织书记基层党建述职评议工作。	对乡镇抓基层党建工作全面盘点，组织开展基层党组织述职评议考核工作。
4	党的建设	县级及以上党代表选举	县委组织部	1. 指导各党委按照程序推荐提名县级及以上党代表会议代表人选，对柳林县级及以上党代表会议代表人选进行联审； 2. 对乡镇党代表会议代表资格进行备案管理； 3. 对柳林县级及以上党代表会议代表资格进行管理。	1. 组织逐级推荐提名柳林县级及以上党代表会议代表人选； 2. 选举产生柳林县党代表会议代表； 3. 对柳林县党代表会议代表资格实行动态管理、上报。
5	党的建设	开展县级及以上党内表彰激励工作	县委组织部	1. 负责县级“两优一先”等党内表彰激励工作； 2. 负责市级以上“两优一先”等党内表彰激励对象推荐工作； 3. 负责颁发“光荣在党50年”纪念章工作； 4. 宣传优秀先进集体、先进个人。	1. 做好县级及以上“两优一先”等表彰对象推荐工作，并报县委审定； 2. 摸排排查符合“光荣在党50年”纪念章申领条件党员； 3. 培养、挖掘、推荐优秀先进集体、先进个人。
6	党的建设	中国共产党党内系统管理维护工作	县委组织部	1. 对乡镇党内统计工作人员进行培训； 2. 集中组织开展党内统计； 3. 对乡镇党内统计情况进行审核； 4. 组织基层党组织做好中国共产党党内统计系统、全国党员信息系统数据更新。	1. 安排专人负责党内统计工作； 2. 按照要求上报党内统计数据； 3. 按规定更新中国共产党党内统计系统、全国党员信息系统内的党内信息数据。
7	党的建设	从“两委”主干中选聘事业单位人员、参照事业编制人员享受相关待遇	县委组织部	1. 对推荐的报名资格条件及所提交材料进行审查； 2. 组织面试、笔试，结合经历业绩评价，确定成绩； 3. 对通过人员组织考察。	1. 经镇党委集体研究后确定推荐报名人员，提交相关资料； 2. 开展经历业绩评价和考察工作。
8	党的建设	派驻人员管理	县委组织部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各派出部门	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加强对派驻人员的管理。	负责对派驻人员进行日常管理，开展任免建议、人员考核、工作指挥、年度考核等次确定等工作。
9	党的建设	驻村帮扶干部管理	县委组织部	对驻村帮扶干部进行调整、管理、考核、补贴发放。	负责驻村帮扶干部的日常考勤管理。
10	党的建设	案件审理及基层案件检举平台应用、基层小微权力监督“一点通平台”	县纪委监委	1. 严格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对涉嫌违纪或者违法的犯罪案件严格依规依纪依法审核把关，提出纪律处理或者处分的意见； 2. 对涉嫌违纪或者职务违法、职务犯罪问题严肃查处，并依照规定对应当给予纪律处理或者处分的案件和复议复查案件进行审核处理； 3. 推动基层小微权力监督“一点通”的推广应用。	1. 配合案件审理工作； 2. 配合用好基层案件检举平台； 3. 做好基层小微权力监督“一点通”的应用工作。
11	党的建设	“室组地”联合办案、联合监督	县纪委监委	统筹纪检监察工作力量，建立纪检监察系统片区协作工作制度，按照片区协作工作制度开展监督检查、案件查办等工作。	配合上级“室组地”联合办案、联合监督。
12	党的建设	巡察工作	县委巡察办	根据县委及巡察工作领导小组的部署要求组织开展巡察。	1. 接受巡察组的监督检查，向巡察组如实反映情况，根据巡察组要求提供相关材料，配合核实巡察中发现问题线索； 2. 负责巡察组的各项后勤保障工作。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配合职责
13	党的建设	文明单位、文明村镇、文明家庭的创建	县委宣传部（宣传事业发展中心）	1.按照文明单位、文明村镇、文明家庭创建的要求，做好工作指导、资料准备、点位检查等创建工作； 2.文明单位、文明村镇、文明家庭的评选按照自愿申报、逐级推荐、提前公示、择优评选的程序进行。	1.按照上级文件，做好组织申报、建设相关工作； 2.利用各类载体大力宣扬，营造良好社会氛围。
14	党的建设	选举柳林县人大代表	县人大	1.按照县人大常委会的工作安排，开展县人大代表的换届选举工作； 2.根据届内县人大代表出缺情况，在出缺的选区补选县人大代表。	在县人大常委会的指导下，负责县人大代表换届选举或补选组织实施工作。
15	党的建设	地方志、史志、年鉴编纂	县委党史研究室	编撰地方志、史志、年鉴材料。	协助收集整理党史、年鉴、地方志等资料。
16	经济发展	固定资产投资	县发展和改革局 县项目推进中心	发展和改革局：负责全县固定资产投资总规模和重大建设项目的协调管理； 项目推进中心：确定全县重点建设项目和重点前期预备项目并组织实施。	多渠道上报以本镇为实施主体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有关情况。
17	经济发展	社会信用体系建设	县发展和改革局	负责全县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	配合开展信用乡镇、示范村等创建活动。
18	经济发展	对辖区再生资源回收领域检查管理	县工信和科技局	负责对辖区再生资源回收领域检查管理。	对再生资源回收站进行日常检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19	经济发展	“一事一议”财政奖补项目	县财政局 县现代农业发展服务中心	县财政局：对乡镇上报的“一事一议”项目进行审核批复。督促项目及时开工建设，竣工验收，进行日常监督检查、资金拨付、档案管理等工作。 县现代农业发展服务中心：会同财政局对“一事一议”项目开展申报审核、完工抽验和专项审计。	1.负责对一事一议财政奖补项目进行初审上报； 2.对项目实施、资金筹集、资金使用、资料收集等环节进行监督。
20	经济发展	充(换)电基础设施建设	县能源局 县自然资源局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县交通运输局 县消防救援大队	县能源局：牵头统筹推进充(换)电基础设施建设； 县自然资源局：负责保障充(换)电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用地；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指导协调物业服务企业配合用户安装充电设施并提供必要协助； 县交通运输局：指导推进交通枢纽、汽车客运站和出租车服务区等场所及农村公路沿线充电基础设施建设； 县消防救援大队：负责对监管范围内充(换)电基础设施进行消防监督检查。	协调充电桩布点、占地等问题。
21	民生服务	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及关爱保护	县民政局	负责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工作	负责对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资格的审核转报，协助落实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相关保障工作。
22	民生服务	临时救助	县民政局	1.负责全县临时救助的综合协调工作，制定临时救助政策； 2.负责3000元以上临时救助的审批工作。	负责临时救助申请的受理、调查、评议、公示，负责3000元（含）以下临时救助的审批发放工作。
23	民生服务	开展慈善公益事业	县民政局	1.负责慈善活动和慈善宣传及募捐； 2.负责慈善救助与帮扶； 3.依法对慈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对慈善行业组织进行指导。	1.开展慈善募捐工作； 2.发展村慈善事业，开展慈善活动的发动、宣传工作。
24	民生服务	困难职工救助帮扶（1000元以上）	县总工会	负责1000元（含）以上帮扶救助的审批。	负责1000元（含）以上帮扶救助的受理、初审及上报。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配合职责
25	民生服务	开展红十字会工作	县红十字会	1. 在全县开展应急救护培训普及工作； 2. 依法积极参与无偿献血的推动工作，做好造血干细胞捐献志愿者的宣传动员，参与推动遗体 and 人体器官捐献工作； 3. 组织开展募捐，对符合救助条件的对象进行审核救助。	1. 开展应急救护培训普及工作； 2. 开展无偿献血等宣传工作； 3. 开展救助对象家庭情况调查工作。
26	民生服务	农村厕所改造	县农业农村局	负责组织、协调、指导和监督农村厕所改造工作。具体包括制定改厕发展规划，协调卫生、建设、农业、环保、财政等部门共同推进改厕工作，建立健全农村改厕效果评价体系，推进农村改厕工作。	1. 实施农村厕所改造工作； 2. 做好宣传动员，指导村民正确使用和维护； 3. 定期检查和维修改厕设施。
27	民生服务	职业技能培训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负责统筹协调，鼓励和支持各类职业院校、职业技能培训机构和用人单位依法开展就业前培训、在职培训、再就业培训和创业培训。鼓励劳动者参加各种形式的培训。	组织和引导辖区群众和进城就业的农村劳动者参加技能培训。
28	民生服务	就业困难人员和零就业家庭认定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负责对申请就业困难人员和零就业家庭就业援助人员的认定。	负责对申请就业困难人员和零就业家庭就业援助人员的初审上报。
29	民生服务	公益性岗位人员管理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制定公益性岗位开发年度计划，组织人员招聘，做好合同备案，工资核拨等工作。	1. 负责签订（解除）劳动合同； 2. 负责聘用人员的日常管理、技能培训、待遇保障等工作。
30	民生服务	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补贴工作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征缴地社保审核工作。县社保中心具体承办参保手续、个人账户管理及养老保险待遇计发工作。	对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补贴对象名单及金额的初审认定和公示。
31	民生服务	残疾人的权益保障	县民政局 县残联	县民政局：负责残疾人“两补”发放； 县残联：做好扶残助学圆梦工程、残疾人证有关事项办理、帮扶困难残疾人家庭产业发展、调查持证残疾人基本状况及需求信息、完善残疾人信息服务平台、开展县级业务培训等。	开展残疾人政策宣传，落实人员和资料审核转报、持证人员数据采集录入上报等工作。
32	平安法治	综治中心工作及网格化服务管理工作	县委政法委	1. 统筹推动全县网格化服务管理工作； 2. 推动各级综治中心规范化运行； 3. 推动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信息系统运用及管理。	1. 加强对网格员队伍的日常培训、管理、考核，加强队伍培训，提升队伍业务能力； 2. 组织网格员收集发现事项线索，及时上报、受理、处置信息。
33	平安法治	开展“扫黄打非”工作	县委宣传部 县公安局	县委宣传部：非法出版物线索实地核实处置； 县公安局：按照法定职责，开展“扫黄打非”集中行动和专项治理，对违法行为予以打击。	1. 配合宣传“扫黄打非”； 2. 配合开展专项行动。
34	平安法治	行政执法人员监督、管理工作	县司法局	1. 组织乡镇综合行政执法人员参加各类培训、考试；开展行政执法证件申领、换发、考试、培训、指导等工作； 2. 加强行政执法监督工作，受理行政管理相对人的举报、投诉，及时依法纠正、撤销违法或者不当的行政行为； 3. 监督、检查贯彻执行各项法律、法规、规章的情况。	1. 落实行政执法人员持证上岗和资格管理制度； 2. 组织执法人员参加培训和考试； 3. 配合开展行政执法案件评查工作； 4. 定时上报每月执法情况。
35	乡村振兴	发展辣椒、木耳、粮油、中药材、设施蔬菜等种植产业	县农业农村局	制定定实施方案计划与资金使用计划，具体包括： 1. 粮油：补助； 2. 辣椒：种苗、肥料补助、经营主体联农带农补助； 3. 木耳：建棚补助、菌棒补助、菌棒处理补助； 4. 中药材：种子种苗购买、整地、施肥、播种、中耕除草、病虫害防治； 5. 设施蔬菜：补助。	1. 积极宣传政策，完成项目申报； 2. 完成申报项目的验收和资料上报。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配合职责
36	乡村振兴	高标准农田建设与管护	县农业农村局 县自然资源局	农业农村局：负责农田建设工作。制定农田建设规划，建立农田建设项目库，组织编制项目初步设计文件，申报项目，组织开展项目实施和初步验收，落实监管责任，开展日常监管；自然资源局：负责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耕地占补指导工作。	1. 协助做好高标准农田项目储备； 2. 开展政策宣传和群众动员工作； 3. 配合高标准农田建设及建后管护工作。
37	乡村振兴	农业机械推广服务	县现代农业发展服务中心	1. 负责农业机械推广、服务、监管和安全检查； 2. 负责农业机械化促进工作，组织农业机械科技知识宣传和教育，推进农业机械新产品、新技术的普及应用； 3. 对农业机械事故责任的认定和调解处理，负责违反农业机械安全法律法规行为的问题、线索进行核实，发现涉嫌违法的按程序进行调查核实后依法查处。	1. 引导和扶持辖内农业机械服务组织的发展； 2. 开展农业机械推广和服务工作； 3. 发现违法违规行及时上报。
38	乡村振兴	农作物病虫害的监测与防治	县农业农村局	负责农作物病虫害防治监督管理工作，对突发性的重大病虫害制定工作预案和防治措施，组织开展农作物有害生物防治工作。	1. 协助做好农作物病虫害防治宣传、动员、组织等工作； 2. 对常发性病虫害，指导农业生产经营者等相关单位及个人采取措施进行防治； 3. 对突发性的重大病虫害及时上报，配合做好防控工作。
39	乡村振兴	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处置	县农业农村局	1. 及时划定疫点、疫区、受威胁区，及时提出疫情处置方案； 2. 负责疫情监测、流行病学调查、疫源追踪工作； 3. 指导对染疫和疑似染疫动物及其同群动物和其他易感染动物进行扑杀、销毁，组织实施检验检疫、消毒、无害化处理和紧急免疫接种等。	1. 负责动物疫情处置知识的宣传； 2. 对突发性的重大动物疫情，及时上报农业农村局，配合做好防控工作。
40	乡村振兴	动物防疫工作	县农业农村局	1. 组织实施动物疫病强制免疫； 2. 对饲养动物的单位和个人履行强制免疫义务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3. 开展村级防疫员的防疫技术培训工作。	1. 组织饲养动物的单位和个人做好强制免疫，协助做好监督检查； 2. 指导村委员会开展强制免疫的相关工作。
41	乡村振兴	农产品质量安全的监管	县农业农村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县农业农村局：负责食用农产品从种植养殖环节到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者生产加工企业前的质量监督管理；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食用农产品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者生产加工企业后的质量安全管理。	协助做好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工作，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宣传、巡查，配合检测工作，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42	乡村振兴	畜牧生产项目补贴发放	县农业农村局	指定畜牧产业项目实施方案并进行安排部署，负责项目的实施，定期对项目进展情况进行督查，落实验收与资金兑现。	负责畜牧生产项目的申报、初验和技术推广。
43	乡村振兴	畜牧业生产监管	县农业农村局	负责畜牧业生产发展技术的引进、饲草种植和利用技术及动物防疫新技术示范、推广服务工作；负责对畜禽饲养环境、种畜禽质量、畜禽交易与运输、畜禽屠宰以及饲料、饲料添加剂、兽药等投入品的生产、经营、使用的监督管理。	1. 开展畜牧业日常巡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2. 指导养殖场（户）建立健全档案资料。
44	乡村振兴	盘活闲置宅基地及农房	县自然资源局 县现代农业发展服务中心	开展农村宅基地布局、用地标准、使用流转研究工作；指导农村宅基地和闲置宅基地及农房盘活利用；承担指导农村宅基地纠纷调解仲裁的技术服务工作。	1. 严格“一户一宅”依法对废弃房屋宅基地收归村集体； 2. 摸排闲置宅基地和闲置农房信息； 3. 指导闲置宅基地及农房盘活利用。
45	乡村振兴	脱贫劳动力一次性交通补贴和稳岗补贴发放	县农业农村局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县农业农村局：负责一次性交通补贴进行审核发放。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稳岗补贴审核发放。	负责一次性交通补贴和稳岗补贴申领人员相关资料的审核转报。
46	乡村振兴	雨露计划	县农业农村局	1. 审核“雨露计划”申报名单； 2. 对符合条件的学生进行审核公示； 3. 对已审核公示的学生发放“雨露计划”补助； 4. 跟踪享受“雨露计划”学生的就业情况。	指导各村组织申报、资格审核、公示、上报。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配合职责
47	乡村振兴	小额信贷	县农业农村局	对乡镇推荐人员进行脱贫户身份信息核准，落实贷款金额。	1. 开展脱贫人口小额信贷政策宣传； 2. 对申报人员进行审核上报。
48	社会管理	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工作	县工信和科技局	统筹推进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工作。	负责国有企业退休人员接收管理服务工作的。
49	社会管理	行政区域界线和地名管理	县民政局	1. 建立健全地名管理工作协调机制； 2. 负责地名管理工作。	1. 配合全县行政区划界线、界桩的管理和联检工作任务； 2. 配合开展地名命名、更名工作； 3. 开展新命名和设标的地点实地巡查，对相关信息进行收集、整理、上报。
50	社会管理	出租房屋、流动人口管理	县公安局	负责对流动人口进行登记，开展出租房屋治安检查，查处和打击出租房屋中的违法犯罪活动。	协助开展出租房屋、流动人口的服务管理工作。
51	社会管理	校园周边安全治理	县公安局	对校园周边出租房屋、宾馆酒店等重点场所商铺清理整治，落实校园周边“护学岗”机制，对辖区托管机构及周边区域的治安巡查，依申请对托管机构提供治安安全防范方面的指导。	1. 开展校园周边防火、用电、交通安全等安全防范知识的教育； 2. 开展未成年人防欺凌、防溺水等安全知识教育； 3. 配合交警部门开展“高峰护学”工作。
52	社会管理	社会组织管理	县民政局	负责全县社会组织备案工作。	按要求完成社会组织备案工作。
53	自然资源	对非法采矿行为的监管	县自然资源局	1. 组织对非法采矿进行巡查和监督管理，对疑似违法行为或线索进行审查； 2. 确认违法行为后，依法查处； 3. 对相关情况及时通报。	1. 开展矿产资源保护宣传教育工作； 2. 对矿产资源开展日常巡查； 3. 发现违法线索进行初步核实，及时上报，配合做好执法现场确认、秩序维护等工作。
54	自然资源	对自然资源（国土卫片外）违法建设行为的日常监管、违法认定和执法	县自然资源局 县农业农村局	县自然资源局：划定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和城镇开发边界，依法查处违法违规占用、破坏基本农田的行为。 县农业农村局：负责农业空间的规划和管理，协助自然资源局进行基本农田的划定、保护和监管工作。	1. 开展规划建设、耕地保护的宣传工作； 2. 开展常态化巡查，对各类建设行为的合法合规性进行初步核实，发现违法占用耕地等行为及时制止并上报，协助自然资源局开展执法相关工作。
55	自然资源	违法用地行为（包含卫片图斑）的整改	县自然资源局	牵头负责违法图斑下发、实地核查和违法行为处置。	开展日常巡查，违法图斑实地核实以及协助执法，督促责任主体（农户）进行整改。
56	自然资源	土地山林水利权属纠纷处理	县自然资源局 县林业局 县水利局	1. 各行政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别负责对跨乡镇、单位与单位之间的土地山林水利权属纠纷调解、处理的具体工作； 2. 负责对乡镇呈报县政府申请确权土地山林水利权属纠纷案件材料进行审核； 3. 督促指导乡镇处理个人之间、个人与单位之间林木所有权和土地山林使用权的争议工作。	1. 根据当事人申请，受理和处理个人之间、个人与单位之间林木所有权和土地山林使用权的争议； 2. 经协商不能解决的，由当事人报上级主管部门按规定审查处理。
57	自然资源	对森林资源的监管	县林业局	负责对违反森林资源保护法律法规的行为进行巡查和监督管理，根据职责权限对违法行为进行处罚。	1. 开展日常巡查，发现问题及时制止并上报； 2. 协助对卫片执法开展调查。
58	自然资源	建设项目占用耕地“占补平衡”	县自然资源局	1. 依据项目用地需求，审核是否符合耕地“占补平衡”要求，对需要落实耕地“占补平衡”的，对接市自然资源局落实指标，并监管乡镇落实项目占用耕地先补后占原则； 2. 指导乡镇实施国土综合整治、补充耕地等新增耕地项目，将项目实施后新增耕地及时报省、市验收后纳入占补平衡库。	结合辖区耕地变更情况，配合县自然资源局做好耕地占用补划工作。
59	自然资源	深化土地确权改革	县自然资源局	1. 盘活土地资源，保障市场供给、提高配置效率、守住耕地红线； 2. 优化用地布局、构建统一市场、提升用地效益、加强用地管控。	1. 宣传土地确权改革政策法规； 2. 做好农村土地确权登记、耕地保护、规划等涉及改革工作。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配合职责
60	自然资源	矿区资源保护、开发和利用	县自然资源局	负责制定矿区资源保护、开发和利用规划;组织开展矿区资源排查登记,发现问题及时处置;对矿区项目建设用地进行审批;对矿区资源进行监管。	1.宣传矿区资源保护、开发和利用有关政策; 2.对破坏矿区资源行为进行排查,发现问题及时初核上报; 3.做好群众思想动员工作; 4.发现工程项目非法采矿行为,及时制止并上报有关部门。
61	自然资源	废弃矿井口的处置	县自然资源局	1.对废弃矿井口进行排查登记; 2.对确认废弃井口进行处置。	开展巡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62	自然资源	开展林权改革,林权确权登记	县林业局 县自然资源局	县林业局: 1.负责承担山林权改革推进工作,组织拟定林草产业发展的政策措施并指导实施; 2.负责组织、协调、指导开展山林地确权及发证登记; 3.负责推进山林地“三权分置”,指导监督林下经济发展,盘活林地资源; 4.负责做好林权抵押融资服务,受理、指导山林地交易; 5.负责林草新品种引进、推广,加强林业技术专业人才培养培训; 6.负责林草资源日常监管。 县自然资源局:负责不动产登记发证工作。	1.开展林权改革政策宣传; 2.完成林地确权工作; 3.配合林业局发展林下经济,增加群众收入。
63	生态环保	大气污染防治监督管理	市生态环境局柳林分局 县发展和改革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县交通运输局 县公安局 县水利局	市生态环境局柳林分局:负责制定年度大气污染防治计划,制定重污染天气的应对方案,确定大气污染物减排目标及具体实施方案,协调推进大气污染联防联控机制,推进重点企业行业大气污染防治整治提升; 县发展和改革局:负责清洁能源保障工作;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会同生态环境局对锅炉生产、进口、销售和使用环节执行环境保护标准或者要求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负责建筑工程扬尘污染防治; 县交通运输局:负责道路扬尘污染防治; 县公安局:负责机动车大气污染防治; 县水利局:负责水利工程扬尘污染防治。	1.负责加强大气环境保护宣传,普及大气污染防治法律法规和科学知识; 2.对大气污染防治开展日常巡查,配合大气污染物减排; 3.及时制止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行为,上报并配合处置涉嫌环境违法情况; 4.受理破坏大气环境投诉,调处环境初信初访和矛盾纠纷。
64	生态环保	河道及周边管理整治	县水利局 县自然资源局 县交通运输局 县公安局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1.水利局组织协调自然资源、交通运输、公安、住建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河道及周边管理整治; 2.依法打击妨碍河道行洪的违法行为。	1.开展日常巡河工作,发现违法行为及时劝告制止并上报县水利局; 2.配合做好执法相关工作。
65	生态环保	水污染防治监督管理	市生态环境局柳林分局	1.负责对涉水企业实施环境执法监测; 2.开展辖区内河流流域的水样监测; 3.牵头组织开展地下水水质监测和污染防治工作。	1.加强水环境保护宣传教育; 2.对巡查发现的问题及时上报。
66	生态环保	集中饮用水源地污染防治监督管理	市生态环境局柳林分局	负责对辖区饮用水源地划分和污染防治监督管理。	1.开展饮用水源地污染防治保护相关规定的宣传教育; 2.发现损毁、涂改、擅自移动饮用水源地保护区的界碑、警示标志和宣传牌等标识,及时上报; 3.对巡查发现破坏水源地的行为先行劝告制止并及时上报。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配合职责
67	生态环保	土壤污染防治监督管理	市生态环境局柳林分局	负责对土壤污染防治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会同农业农村、自然资源、林业、住建等主管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土壤污染防治工作实施监督管理，建立联合监管机制，对违法违规行为依法查处。	1. 开展土壤污染防治法律法规宣传教育； 2. 配合部门对辖区内重点区域、重点领域、重点行业实施监督管理，对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及时上报有关部门，配合做好执法相关工作。
68	生态环保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监督管理	市生态环境局柳林分局	1. 对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工作实施统一监管，指导做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相关工作； 2. 对固体废物污染行为进行查处。	1. 开展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律法规宣传教育； 2. 对随意倾倒、堆存固体废物行为进行劝告、制止、处理并及时上报； 3. 对私挖封场煤矸石等行为进行劝告制止，并及时上报。
69	生态环保	畜禽养殖污染防治	市生态环境局柳林分局 县农业农村局	市生态环境局柳林分局：负责畜禽养殖污染防治的统一监督管理。 县农业农村局：负责指导辖区养殖场配套建设粪污处理设施并资源化利用。	1. 对畜禽养殖户污染排放情况进行排查； 2. 发现未采取集中处理、收集等环保措施乱排乱放等违法违规行为立即制止并及时上报； 3. 配合做好环境违法行为调查工作。
70	生态环保	“散乱污”企业综合整治	市生态环境局柳林分局 县应急管理局 县水利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县工信和科技局	各部门按职责分工，做好“散乱污”企业综合整治，对存在不符合安全生产相关标准、达不到强制性能耗限额标准，造成环境污染、噪声污染、大气污染，违规取水、设置入河排污口，无照无证生产经营等行为的散乱污企业进行查处。	1. 负责对“散乱污”企业进行全面排查，对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及时上报； 2. 对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及时上报，配合部门开展执法相关工作。
71	生态环保	煤炭洗选企业管理	县能源局 市生态环境局柳林分局 县应急管理局	县能源局：对煤炭洗选企业进行行业管理工作，指导企业开展节能降耗及标准化达标升级相关工作； 市生态环境局柳林分局：组织相关部门进行现场综合评估； 县应急管理局：负责安全监管。	1. 对巡查发现的非法违法生产行为及时制止，并上报有关部门； 2. 对已取缔关闭企业做好日常监管，严防死灰复燃。
72	城乡建设	乡村道路中长期发展规划和专项发展规划编制	县交通运输局	1. 审核中长期发展规划和专项发展规划； 2. 负责上报政府及上级主管部门。	编制上报乡村道路中长期发展规划和专项发展规划事项。
73	城乡建设	城乡道路公共服务设施的监督管理	县交通运输局 县公路管理段	督促设施产权单位或责任部门对道路公共服务设施进行维护更新，对未完成养护、维修责任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处罚。	对发现的道路公共服务设施问题及时上报，配合产权单位和责任部门维护更新。
74	城乡建设	农村危房改造的组织实施和质量安全管理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负责对房屋安全性能进行识别鉴定，严格落实住建部危房改造质量安全“五个基本”技术要求，组织实施改造，做好农村危房改造质量安全基本知识宣传和动态保障。发现存在问题及时提出整改意见；工程竣工后按要求组织开展竣工验收。	1. 按照危房改造标准和程序，对符合危房改造条件农户提出的申请进行审核转报； 2. 对鉴定为危房纳入改造对象的，配合开展危房改造相关工作。
75	城乡建设	农村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1. 将农房安全纳入行业安全监管范畴，强化监管和指导； 2. 指导农村自建低层房屋建设工作，对农村其他房屋建筑活动实施监督管理，提供技术服务。	1. 开展农村房屋安全相关政策宣传和安全隐患排查工作，督促隐患房屋产权人（使用人）进行安全鉴定； 2. 配合主管部门开展房屋等级鉴定，根据鉴定报告建立完善隐患台账； 3. 安排人员进行巡查，对仍在危房内居住人员进行入户劝导撤离，对已撤离的危房采取悬挂标识、扎设围挡等措施进行封存。
76	城乡建设	乡村建设工匠管理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建立乡村建设工匠名录，实行信用信息管理，建立完善培育机制，加强就业行为管理服务。	1. 推广乡村建设“四办法一标准”； 2. 配合开展乡村建设工匠摸排、信息录入、培育培训工作。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配合职责
77	城乡建设	燃气工程建设、经营、使用、设施保护、燃气器具安装维修等活动的监管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城市管理）、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对城区燃气的工程建设，乡村燃气的规划建设，燃气经营、使用、设施保护、器具安装维修等活动进行监督管理，发现安全隐患的，应当及时通知有关单位和个人限期消除。	宣传安全用气知识，协助开展燃气安全排查。
78	城乡建设	电力设施保护	县能源局	1. 负责开展保护电力设施的宣传教育和监督检查； 2. 会同有关部门及沿电力线路各单位，建立群众护线组织并健全责任制； 3. 会同公安部门抓好电力设施的安全保卫工作； 4. 协调供电公司开展电力设施保护相关工作。	开展电力设施保护的宣传教育工作。
79	城乡建设	房地一体确权登记发证	县自然资源局	1. 开展宣传工作，组织人员做好群众宅基地确权前的准备工作； 2. 委托有资质的专业机构对房屋进行实地测绘； 3. 收集所需资料后为群众办理发放新证。	宣传不动产权证办理政策，指导村排查、统计不动产权证办理需求，收集整理办证相关资料并初审。
80	城乡建设	采煤沉陷区治理搬迁安置工作	县发展和改革局 县自然资源局 县能源局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县发展和改革局牵头，会同县能源局、自然资源局推进采煤沉陷区治理搬迁安置工作。拟定年度采煤沉陷区综合治理搬迁安置计划，汇总计划执行情况；负责指导督促各乡镇完成采煤沉陷区治理搬迁安置工作，负责矿山生态环境治理项目的可行性研究、立项、核准或备案；县自然资源局：负责积极争取上级采煤沉陷区治理方面的政策资金；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负责采煤沉陷区治理过程中搬出地和搬入低城乡建设、危房鉴定、建筑工程的设计建立验收等有关工作。	1. 开展采煤沉陷搬迁工作； 2. 安置户的审核认定； 3. 安置户的旧房拆除； 4. 拆除后土地上违法建设的监管。
81	城乡建设	城乡环卫一体化管理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1. 遴选确定环卫企业； 2. 对248省道、胶前线等清扫范围进行明确划定； 3. 做好日常检查，对环卫企业进行监督管理。	配合日常检查，发现问题督促整改。
82	城乡建设	居民小区物业服务的监督管理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县发展和改革局 县公安局 县消防救援大队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1. 牵头负责物业管理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建立完善监管机制，对物业服务合同和项目负责人进行报备登记，对物业服务企业进行业务指导培训； 2. 组织开展物业服务企业服务质量评价； 3. 审核维修基金使用申请，工程竣工验收和资金拨付； 4. 监督物业服务企业履行物业服务合同，对未履行合同的物业服务企业依法依规处置； 5. 指导物业承接查验，督促项目有序交接，监督物业服务企业规范管理和使用小区公共资产； 6. 负责开展涉及物业服务企业的信访矛盾调处。 发改、公安、消防、市场监管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加强对物业服务企业、业主和物业使用人的监督管理，负责处置业主、业主委员会、物业使用人和物业服务企业的投诉举报，对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予以查处。	1. 指导业委会、物管会的组建和换届工作，对业委会、物管会履职情况进行监督； 2. 配合开展物业服务企业服务质量评价； 3. 督促物业服务企业履行物业服务合同，对未履行合同的物业服务企业报主管部门依法依规处置； 4. 受理维修资金的使用申请并上报； 5. 配合开展新旧物业服务企业的交接。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配合职责
83	城乡建设	电动车入户、飞线充电隐患专项整治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1.加强宣传引导。督促物业服务企业利用横幅、微信群做好电动自行车充电、飞线入户等宣传工作； 2.督促物业企业加强管理区域内共用部位和公用设施管理，做好小区内消防车通道安全隐患排查； 3.督促物业企业及时与第三方电动自行车运营公司签订电动自行车充电桩维保协议，定期维护管理； 4.多方配合，联合执法。会同乡镇，消防，公安，供电等对住宅小区安全用电情况不定期开展专项督导检查，全面排查清理飞线入户，消除安全隐患。	开展电动车入户、飞线充电隐患排查劝告。
84	文化和旅游	文化下乡	县文化和旅游局	实施文化惠民工程，制定文化下乡规划，配送文化项目下乡。	做好文化下乡设施、设备保障及后勤服务。
85	文化和旅游	文旅活动和设施建设	县文化和旅游局	指导、监督全县文物修缮、文旅活动及旅游设施的建设。	做好重点文物修缮和旅游设施建设的申报工作。
86	卫生健康	开展爱国卫生运动	县卫生健康局	开展卫生城市创建工作，制定工作方案考核标准。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倡导健康生活方式。	1.指导村开展爱国卫生运动； 2.配合开展病媒防治工作； 3.倡导文明健康、绿色环保生活方式。
87	卫生健康	传染病防控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	县卫生健康局	县卫生健康局（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按职责分工负责传染病预防控制规划、方案的落实，组织实施免疫、消毒、控制病媒生物的危害，普及传染病防治知识。	配合卫生健康、疾病预防控制部门做好传染病预防控制规划、方案的落实。
88	卫生健康	慢性病综合防控	县卫生健康局	1.制定实施慢性病防控服务体系建设方案； 2.指导乡镇开展慢性病防控知识宣传工作； 3.根据乡镇村民死因监测信息及漏报调查情况开展死因调查工作。	1.宣传慢性病防控知识，提高群众防治慢性病知识知晓率和居民健康素养水平； 2.倡导慢性病患者积极参与慢性病自我管理活动； 3.开展居民死因监测信息上报及漏报调查工作。
89	卫生健康	妇女“两癌”救助	县妇联	开展关爱困境妇女系列活动，落实妇女“筛查+保险+救助+关爱”机制，聚焦重点人群开展走访慰问关爱服务，审批发放妇女“两癌”救助金。	负责妇女“两癌”筛查动员宣传工作，引导符合条件妇女到妇幼保健机构进行筛查，做好救助申报。
90	卫生健康	村卫生室及村医管理	县卫生健康局	1.对村卫生室进行管理，明确村卫生室功能任务和服务范围，保障农村居民获得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和基本医疗服务； 2.负责牵头聘用村医，同时对离岗老年村医进行生活补助金额的发放。	1.指导村委会具体负责卫生室办公用房、水、电、暖等基础设施的保障； 2.配合对聘用村医的审核，参与对离岗老年村医工作年限的核定。
91	应急管理及消防	突发事件应对	县应急管理局 县公安局 县卫生健康局	县应急管理局：统一协调指挥各类应急专业队伍，建立应急协调联动机制，推进指挥平台对接。负责专业应急救援力量建设。指导综合性应急救援队伍、各地各部门以及社会应急救援力量建设衔接解放军和武警部队参与应急救援工作； 县公安局：掌握突发事件现场的情况，及时上传下达；根据实际情况，提出应急处置具体措施；安排布置警力，维护现场秩序，并组织实施处置； 县卫生健康局：负责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预防控制和紧急医学救援工作。	1.明确专门工作力量，负责突发事件应对有关工作； 2.依法协助有关部门做好突发事件应对工作。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配合职责
92	应急管理及消防	防汛抗旱工作	县应急管理局 县水利局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县应急管理局：负责建立防汛抗旱组织指挥体系和洪涝灾害应急处置； 县水利局：开展隐患排查整治，督促检查各单位防汛组织工作，落实防汛信息和灾情报送，保障防汛经费和物资；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负责建筑工地防御预警发布、自建房房屋隐患排查监测，督促检查物业小区防涝工作。	1. 开展防汛宣传教育； 2. 制定防汛抗旱各类应急预案和调度方案，建立辖区防汛风险隐患点清单； 3. 组建抢险救援队伍，开展防汛演练，清点现有及上级下发各项物资并登记造册； 4. 开展低洼区域、建筑工地、易涝点、井盖等隐患排查整治，督促检查辖区单位做好防汛准备； 5. 做好汛期值班值守、信息报送、转发气象预警，上报洪涝、积水情况； 6. 转移安置受灾群众，做好受灾群众生活安排，及时发放上级下拨救助经费和物资； 7. 组织开展灾后受灾群众生产、生活恢复工作。
93	应急管理及消防	消防安全监管	县消防救援大队	1. 提升乡镇消防安全管理水平，充分发挥消防监督职能，开展消防安全工作检查指导； 2. 抓好消防安全重点单位、“九小”场所的消防安全监管。	1. 加强公共消防设施建设，组织建立和督促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 2. 开展消防知识宣传普及、防火巡查、检查工作。
94	应急管理及消防	对商贸流通领域安全的监督管理	县消防救援大队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县工信和科技局	开展商贸流通领域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督促商场、餐饮、住宿等商贸服务业（不含“九小场所”）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抓好商贸流通领域安全生产检查。	1. 对本辖区餐饮、住宿、商户等场所，以及村组织建设或产权所有的各类商贸流通领域生产经营单位进行日常安全隐患排查； 2. 对排查发现的安全生产隐患和违法行为应及时制止、督促整改； 3. 对发现的重大事故隐患，及时上报。
95	应急管理及消防	对非法生产、经营、燃放烟花爆竹的安全监管	县公安局 县应急管理局 县文化和旅游局 县消防救援大队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县交通运输局	县公安局：加大对重点地区、时段的动态巡逻执法力度依法严肃查处非法燃放烟花爆竹行为，会同交通运输部门加大烟花爆竹道路运输活动的检查力度，充分发挥交通检查站的作用，对途经的烟花爆竹运输车辆严格查验有关资质证照，严防烟花爆竹非法流入； 县应急管理局：对非法生产、批发、零售烟花爆竹行为开展排查； 县文化和旅游局、县消防救援大队：重点对婚庆公司、酒店等可能燃放烟花爆竹的婚庆、休闲等场所开展排查处置； 交通、公安、市场、邮政等部门：严厉打击通过物流、快递企业寄递烟花爆竹和网络平台非法销售烟花爆竹的行为；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组织对农贸市场、零售商店等场所开展监督检查，依法查处非法储存、销售烟花爆竹行为； 县交通运输局：加强客运站等场所安全监管，督促客运经营企业加大节日期间安全检查力度，严防携带、夹带烟花爆竹等违禁品行为； 相关部门接到乡镇举报按照职责分工及时予以处置。	开展巡查、做好记录，发现非法生产、经营、储存、运输、燃放烟花爆竹等行为及时制止，并上报相关部门。
96	应急管理及消防	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的安全监管	县应急管理局	负责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工作，对危险化学品生产、使用、经营实施安全监督管理等。	接到事故隐患及非法生产经营等线索，进行初步核实并上报。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配合职责
97	应急管理及消防	自然灾害和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救援处置	县应急管理局	组织编制本级总体应急预案、自然灾害类专项预案和安全生产类专项预案，综合协调应急预案衔接工作，建立应急救援体系，按照相关法规，在重点行业、领域建立应急救援基地或者专业应急救援队伍。组织开展预案演练，推动应急避难设施建设。统一协调指挥辖区各类应急专业队伍，建立应急协调联动机制。统筹消防、生产安全事故、自然灾害救援等专业应急救援力量，指导乡镇及社会应急救援力量建设。加强救灾物资储备，核定上报灾情，指导救灾工作，转移安置受灾群众，开展救灾救助，组织灾后恢复重建。	及时上报灾情，组织受灾群众转移安置，开展救灾救助工作，完成灾后恢复重建。
98	应急管理及消防	冬春受灾人员救助	县应急管理局 县财政局	县应急管理局：组织力量深入基层，按规定做好需救助人员的统计、评估。 财政局：做好资金保障。	按程序对冬春救助对象进行初审上报。
99	市场监管	成品油批发、仓储和零售经营市场的监管	县工信和科技局 县公安局 县交通运输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县应急管理局 市生态环境局柳林分局 县消防救援大队	县工信和科技局：负责加油站经营活动的行业管理，配合相关职能部门依法查处成品油经营违法行为； 县公安局：负责查处成品油生产、销售、运输、存储等方面的违法犯罪行为； 县交通运输局：负责监管成品油运输车辆和从业人员的资质，查处成品油道路运输违法违规行为；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查处成品油质量、计量器具等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 县应急管理局：负责监管加油站安全生产、企业成品油存储安全等，查处违法违规行为； 市生态环境局柳林分局：负责监管成品油经营企业油气回收装置，查处违法违规行为； 县消防救援大队：负责监督检查加油站、企业的储油库及建筑设施的消防隐患，查处违法违规行为。	对日常工作中发现的安全隐患和违法违规行为及时上报，配合有关部门进行查处。
100	市场监管	农村庙会、集会市场监管	县公安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县应急管理局 县消防救援大队	县公安局：负责集会、庙会重要路段的交通疏导，确保道路畅通，行车行人安全；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加强对市场内食品摊点食品安全的监督检查，加强对非法经营药品、保健品行为的查处； 县应急管理局、县消防救援大队按照职责分工负责消防安全监督管理工作，确保安全信息渠道畅通。	1. 建立集会庆典应急预案，配合做好秩序维护、市场管理、食品安全检查、综合治理和服务等工作； 2. 通过多种形式，开展安全防范知识和安全提示、禁止事项等宣传。
101	市场监管	食品安全“两个责任”工作落实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 建立包保督导工作联络机制，牵头组织督促督导、考核评估、问题整改、信息报送等工作； 2. 根据食品生产经营主体情况，确定B级包保范围和包保干部。	负责包保督导工作的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确定C、D级包保干部范围，建立对应包保关系和包保台账。督促包保干部履行工作责任，做好“落实食品安全属地管理责任平台”数据动态管理。
102	市场监管	食品领域安全事故应急处置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市场监管部门接到涉及食品领域安全预警或发现安全事故后，负责统筹开展事故评估、应急处置、情况报送等工作。	负责对区域范围内的危及食品安全预警或发现食品安全事故进行上报，开展相应的应急处置。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配合职责
103	市场监管	重点区域食品安全隐患排查处置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县教育体育局	市场监管局、教体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学校、幼儿园以及集体用餐配送单位食品安全的监督管理，编制日常监督检查计划，明确检查事项、方式、频次及内容，指导督促学校、幼儿园等相关单位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加强食品监督抽检，发现食品安全隐患督促整改，依法查处违法违规问题。	按照包保责任开展日常巡查，发现食品安全疑似问题和隐患线索，及时上报市场监管部门处理，配合做好执法相关秩序维护等工作。
104	市场监管	农村集体聚餐日常监管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 负责制定落实农村集体聚餐食品安全风险防控指导具体措施； 2. 组织农村集体聚餐食品安全风险防控宣传教育； 3. 开展农村食品安全协管员、信息员和农村集体聚餐厨师食品安全知识培训； 4. 负责农村集体聚餐厨师健康管理； 5. 负责农村集体聚餐活动信息汇总； 6. 按要求进行现场指导和应急处置工作。	1. 负责指导各村进行农村集体聚餐信息收集、登记、上报工作； 2. 开展农村集体聚餐食品安全风险防控宣传教育。
105	市场监管	对食品生产经营企业、食品小作坊、小餐饮、食品摊点安全监管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 负责辖区内食品生产经营企业、食品小作坊、小餐饮、食品摊点的监督管理； 2. 实施风险分级管理，编制年度监督检查计划，明确检查事项、方式、频次和内容； 3. 组织开展日常监督检查、专项检查和抽查； 4. 建立食品安全信用档案，实施食品生产经营企业食品安全管理人员考核，指导督促食品生产经营企业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 5. 承担上级部门委托的抽检监测、核查处置和风险排查等工作，依法查处违法违规问题。	1. 对“三小”生产经营活动开展现场巡查； 2. 督促和帮助无证生产经营者及时办理有关手续； 3. 配合做好执法工作。
106	市场监管	消费者权益保护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负责市场监管领域的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加强监督，预防危害消费者人身、财产安全的行为发生，及时制止危害消费者人身、财产安全行为，对经营者交易的行为、商品和服务质量问题及时调查处理。	1. 做好消费者权益保护宣传工作； 2. 对发现的产品质量问题、不正当竞争、价格违法等危害消费者权益的线索进行上报。
107	市场监管	个体工商户发证	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负责统筹协调全县个体工商户市场登记。	1. 对取号机、政务服务一体机、证照登记一体机进行日常维护； 2. 开展个体工商户登记申报的现场指引服务工作。
108	综合政务	审计工作	县审计局	对党和国家重大政策措施贯彻执行情况、政府预算执行情况和决算、政府投资项目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进行审计。	1. 提供单位会计账簿、记账原始凭证和文件、协议等相关佐证资料； 2. 对发现问题进行整改并提供整改资料。

吕梁市柳林县庄上镇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申请理由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	民生服务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	155项上级部门收回事项第42条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履职方式：由相关部门开展具体工作。
2	民生服务	医疗救助待遇审批。	155项上级部门收回事项第149条	县医疗和保障局 履职方式：由相关部门开展具体工作。
3	民生服务	对违规领取80岁以上高龄津贴的追缴。	810项上级部门收回事项第6条	县民政局 履职方式：由相关部门开展具体工作。
4	民生服务	创业实体信息及就业及就业务工信息统计。	155项上级部门收回事项第52条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履职方式：由相关部门开展具体工作。
5	乡村振兴	动物及动物产品检疫。	810项上级部门收回事项第260条	县农业农村局 履职方式：由相关部门开展具体工作。
6	乡村振兴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检查。	810项上级部门收回事项第356条	县农业农村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履职方式：由相关部门开展具体工作。
7	自然资源	公益林管护。	810项上级部门收回事项第62条	县林业局 履职方式：由相关部门开展具体工作。
8	自然资源	开展地质灾害隐患判定、治理工作。	810项上级部门收回事项第87条	县自然资源局 履职方式：由相关部门开展具体工作。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申请理由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9	自然资源	对涉嫌违法建设和违法审批的自建房地地质灾害处理。	810项上级部门收回事项第88条	县自然资源局 履职方式：由相关部门开展具体工作。
10	生态环保	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调查评估并采取相应风险防范措施。	810项上级部门收回事项第149条	吕梁市生态环境局柳林分局 履职方式：由相关部门开展具体工作。
11	城乡建设	对临时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限期拆除期满仍不拆除的强制拆除。	810项上级部门收回事项第165条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履职方式：由相关部门开展具体工作。
12	卫生健康	对新生儿在医疗保健机构以外地点死亡的核查。	810项上级部门收回事项第473条	县卫生健康局 履职方式：由相关部门开展具体工作。
13	卫生健康	追回超领、冒领计划生育各类扶助资金、补助资金。	810项上级部门收回事项第474条	县卫生健康局 履职方式：由相关部门开展具体工作。
14	卫生健康	免费向已婚育龄夫妻提供避孕药具。	810项上级部门收回事项第479条	县卫生健康局 履职方式：由相关部门开展具体工作。
15	应急管理 及消防	对生产经营单位消除重大事故隐患的监督检查。	810项上级部门收回事项第489条	县应急管理局 履职方式：由相关部门开展具体工作。
16	应急管理 及消防	开展加油站危险化学品、设备设施安全检查。	810项上级部门收回事项第538条	县应急管理局 履职方式：由相关部门开展具体工作。
17	应急管理 及消防	对非煤矿山企业、尾矿库日常安全生产监督检查。	810项上级部门收回事项第687条	县应急管理局 履职方式：由相关部门开展具体工作。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申请理由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8	应急管理 及消防	对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生产的监督检查。	810项上级部门收回事项第688条	县应急管理局 履职方式：由相关部门开展具体工作。
19	应急管理 及消防	对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生产情况、事故隐患排查情况的监督检查。	810项上级部门收回事项第728条	县应急管理局 履职方式：由相关部门开展具体工作。
20	市场监管	对广告违法行为的监督管理。	810项上级部门收回事项第773条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履职方式：由相关部门开展具体工作。
21	市场监管	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查。	810项上级部门收回事项第781条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履职方式：由相关部门开展具体工作。
22	行政执法	对违反规定擅自在森林防火区内野外用火的行为的处罚。	810项上级部门收回事项第103条	县林业局 履职方式：由相关部门开展具体工作。
23	行政执法	对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设置排污口的行为的处罚。	810项上级部门收回事项第151、465条	县自然资源局 履职方式：由相关部门开展具体工作。
24	行政执法	对埋压、圈占、遮挡消火栓、消防水泵接合器，占用、堵塞、封闭消防取水码头、消防水鹤等公共消防设施的行为的处罚。（依法适用简易程序的）	810项上级部门收回事项第744条	县消防救援大队 履职方式：由相关部门开展具体工作。
25	行政执法	对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未设有符合紧急疏散需要、标志明显、保持畅通的出口、疏散通道，或者占用、锁闭、封堵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员工宿舍出口、疏散通道的行为的处罚。	810项上级部门收回事项第524条	县应急管理局 履职方式：由相关部门开展具体工作。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申请理由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6	行政执法	对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物品的车间、商店、仓库与员工宿舍在同一座建筑内，或者与员工宿舍的距离不符合安全要求的行为的处罚。	810项上级部门收回事项第523条	县应急管理局 履职方式：由相关部门开展具体工作。
27	行政执法	对知道或者应当知道生产经营单位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或者其他批准文件擅自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仍为其提供生产经营场所、运输、保管、仓储等条件的行为的处罚。	810项上级部门收回事项第665条	县应急管理局 履职方式：由相关部门开展具体工作。
28	行政执法	对农药经营者未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经营农药的行为的处罚。	810项上级部门收回事项第325条	县农业农村局 履职方式：由相关部门开展具体工作。
29	行政执法	对在城镇道路、建筑物、构筑物、树木、市政及其他设施上涂写、刻画，擅自张贴广告、墙报、标语和海报等宣传品的行为的处罚。	810项上级部门收回事项第233、234条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履职方式：由相关部门开展具体工作。
30	行政执法	对搭建、堆放、吊挂影响城镇容貌的物品的行为的处罚。	810项上级部门收回事项第229条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履职方式：由相关部门开展具体工作。
31	行政执法	对开办动物饲养场和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以及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未取得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的，或者未按照规定处理或者随意弃置病死动物、病害动物产品的行为的处罚。	810项上级部门收回事项第277、283条	县农业农村局 履职方式：由相关部门开展具体工作。
32	行政执法	对工贸企业未在有限空间作业场所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未按规定为作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行为的处罚。	810项上级部门收回事项第508、512、679条	县应急管理局 履职方式：由相关部门开展具体工作。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申请理由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33	行政执法	对拒绝现场检查或被检查时弄虚作假的行为的处罚。	无力承接此类执法事项，建议收回	县相关执法部门 履职方式：由相关部门开展具体工作。
34	行政执法	对从事畜禽规模养殖未及时收集、贮存、利用或者处置养殖过程中产生的畜禽粪污等固体废物的行为的处罚。	810项上级部门收回事项第148条	吕梁市生态环境局柳林分局 履职方式：由相关部门开展具体工作。
35	行政执法	对公共场所随地吐痰的行为的处罚。	无力承接此类执法事项，建议收回。 810项上级部门收回事项第237条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履职方式：由相关部门开展具体工作。
36	行政执法	对在城市住宅小区内饲养家禽、家畜的，或者饲养宠物影响环境卫生的行为的处罚。	非城市住宅区域，建议收回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履职方式：由相关部门开展具体工作。
37	行政执法	对未经批准私自采集或者采伐国家重点保护的天然种质资源的行为的处罚。	无力承接此类执法事项，建议收回	县林业局 履职方式：由相关部门开展具体工作。
38	行政执法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娱乐场所未按规定接纳未成年人进入营业场所的行为的处罚。	无力承接此类执法事项，建议收回。 155项上级部门收回事项第132条	县文化和旅游局 履职方式：由相关部门开展具体工作。
39	行政执法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未悬挂《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或者未成年人禁入标志的行为的处罚。	无力承接此类执法事项，建议收回。 155项上级部门收回事项第131条	县文化和旅游局 履职方式：由相关部门开展具体工作。
40	行政执法	对娱乐场所未按规定悬挂警示标志、未成年人禁入或者限入标志的行为的处罚。	无力承接此类执法事项，建议收回。 155项上级部门收回事项第131条	县文化和旅游局 履职方式：由相关部门开展具体工作。
41	行政执法	对安排未经职业健康检查的劳动者、有职业禁忌的劳动者、未成年工或者孕期、哺乳期女职工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禁忌作业的行为的处罚。	810项上级部门收回事项第427条	县卫生健康局 履职方式：由相关部门开展具体工作。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申请理由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42	行政执法	对从业人员安全培训的时间少于《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或者有关标准规定的，相关人员未按规定重新参加安全培训的行为的处罚。	810项上级部门收回事项第671、673条	县应急管理局 履职方式：由相关部门开展具体工作。
43	行政执法	对盗伐、滥伐林木的行为的处罚。	810项上级部门收回事项第65条	县林业局 履职方式：由相关部门开展具体工作。
44	行政执法	对违反规定收购、加工、运输明知是盗伐、滥伐等非法来源木材的行为的处罚。	无力承接此类执法事项，建议收回	县林业局 履职方式：由相关部门开展具体工作。
45	行政执法	对违反规定采集、出售、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行为的处罚。	810项上级部门收回事项第777条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履职方式：由相关部门开展具体工作。
46	行政执法	对损毁永久性测量标志或使其失去使用效能的行为的处罚。	县司法局全面分析评估后决定收回	县自然资源局 履职方式：由相关部门开展具体工作。
47	行政执法	对占用耕地建窑、建坟或者擅自在耕地上建房、挖砂、采石、采矿、取土等破坏种植条件的行为的处罚。	县司法局全面分析评估后决定收回	县自然资源局、县农业农村局 履职方式：由相关部门开展具体工作。
48	行政执法	对未按照规定设置大气污染物排放口的行为的处罚。	县司法局全面分析评估后决定收回	吕梁市生态环境局柳林分局 履职方式：由相关部门开展具体工作。
49	行政执法	对畜禽养殖废弃物未进行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的行为的处罚。	县司法局全面分析评估后决定收回	吕梁市生态环境局柳林分局 履职方式：由相关部门开展具体工作。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申请理由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50	行政执法	对在禁燃区内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或者未按照规定停止燃用高污染燃料，或者在城市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地区新建、扩建分散燃煤供热锅炉，或者未按照规定拆除已建成的不能达标排放的燃煤供热锅炉的行为的处罚。	县司法局全面分析评估后决定收回	吕梁市生态环境局柳林分局 履职方式：由相关部门开展具体工作。
51	行政执法	对未经业主大会同意，物业服务企业擅自改变物业管理用房用途的行为的处罚。	县司法局全面分析评估后决定收回， 810项上级部门收回事项第172条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履职方式：由相关部门开展具体工作。
52	行政执法	对擅自改变物业管理区域内公共建筑和共用设施用途的行为的处罚。	县司法局全面分析评估后决定收回， 810项上级部门收回事项第173条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履职方式：由相关部门开展具体工作。
53	行政执法	对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经营者未按规定备案的行为的处罚。	县司法局全面分析评估后决定收回	县交通运输局 履职方式：由相关部门开展具体工作。
54	行政执法	对车辆装载物触地拖行、掉落、遗洒或者飘散，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的行为的处罚。	县司法局全面分析评估后决定收回	县交通运输局 履职方式：由相关部门开展具体工作。
55	行政执法	对未经批准在河道管理范围内采砂的行为的处罚。	县司法局全面分析评估后决定收回， 810项上级部门收回事项第54条	县水利局 履职方式：由相关部门开展具体工作。
56	行政执法	对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经济组织未建立或者未按照规定保存农产品生产记录，或者伪造农产品生产记录的行为的处罚。	县司法局全面分析评估后决定收回， 810项上级部门收回事项第251条	县农业农村局 履职方式：由相关部门开展具体工作。
57	行政执法	对销售的农产品未按照规定进行包装、标识的行为的处罚。	县司法局全面分析评估后决定收回， 810项上级部门收回事项第249条	县农业农村局 履职方式：由相关部门开展具体工作。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申请理由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58	行政执法	对生产、销售未取得登记证的肥料产品的行为的处罚。	县司法局全面分析评估后决定收回， 810项上级部门收回事项第366条	县农业农村局 履职方式：由相关部门开展具体工作。
59	行政执法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娱乐场所规定的营业时间以外营业的行为的处罚。	无力承接此类执法事项，建议收回。 155项上级部门收回事项第129条	县文化和旅游局 履职方式：由相关部门开展具体工作。
60	行政执法	对违反规定进行开垦、采石、采砂、采土或者其他活动，造成林木、林地毁坏，以及在幼林地砍柴、毁苗、放牧造成林木毁坏的行为的处罚。	县司法局全面分析评估后决定收回	县林业局 履职方式：由相关部门开展具体工作。
61	行政执法	对违反规定采挖植物，采土、采砂、采石，开展经营性旅游活动破坏草原等行为的处罚。	县司法局全面分析评估后决定收回	县林业局 履职方式：由相关部门开展具体工作。
62	行政执法	对未持有合法来源证明出售、利用、运输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行为的处罚。	县司法局全面分析评估后决定收回， 810项上级部门收回事项第69条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履职方式：由相关部门开展具体工作。
63	行政执法	对弄虚作假、虚报冒领补助资金的行为的处罚。	县司法局全面分析评估后决定收回	县林业局 履职方式：由相关部门开展具体工作。
64	行政执法	对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或者影响公路畅通的行为的处罚。	155项上级部门收回事项第54条	县交通运输局 履职方式：由相关部门开展具体工作。
65	行政执法	对本辖区违反规定野外用火的行为的处罚。	810项上级部门收回事项第103条	县林业局 履职方式：由相关部门开展具体工作。